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2024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寧道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計，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完成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武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忠武先生及執行董事邵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璐女士、羅曄女士及李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珊女士、陳曉靜女士及馬濤先生。

附註：

- (a)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

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股東持有兩股或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則不論(每名)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ushang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d) 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f)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